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在一般規則、適用法律及適用監管批准的規限下，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及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及新發行股份而言，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程度及時間，不時提供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予參與者。該等服務可包括：

- (i) 收取或接收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及其有關的其他財產和文件；
- (ii) 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而接收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及其他財產和文件派發或支付予參與者，及（如實際可行）就參與者難以或不可能為其利益兌現的分派作出處置安排；
- (iii) (a)委任參與者或其提名的人士作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委託人或代表，以出席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或作其他類似用途，(b)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及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c)就中華通證券（如適用及如適用法律、規則或相關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又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
- (iv) 徵求參與者對行使該等合資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或權益或參與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的指示，及實行此等接收自參與者的指示；
- (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使參與者能直接享受該等合資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或權益，或使參與者直接參與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
- (v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電子指示，並按照電子指示安排(a)代理人代參與

者認購新發行股份，以及(b)支付和退還認購款項，及(如適用) 接受電子指示，並按照電子指示安排代理人代參與者確認其認購新發行股份；

- (vi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投標指示，並按照投標指示安排(a)結算公司代參與者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b)支付和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
- (vii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有關電子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a)申請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以及(b)就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的新增和贖回安排付款並轉移證券、於任何該等指示被取消或被拒接受時安排退款並將證券調回原先一方；
- (viii a)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指示，並按照指示安排代理人向發行人提交提請事項；及
- (ix) 結算公司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及權益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而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就存管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獲委任存管處(視乎情況而定)內並記存或記錄在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服務及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投票指示。若參與者已如上所述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則參與者本身不得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就此而言，投票指示包括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及委任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所提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指示。結算公司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程度及情況，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戶口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以下投票服務：

- (i) 尋求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並向如此收回來的投票指示賦予效力；及
- (ii) 委任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提名的人士，作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委託代表或代表，代為出席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處理其他類似事宜，及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

他授權、聲明、請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

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有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此外，於適當的安排下，有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直接將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公司及其他通訊提交到參與者（反之亦然）。此等程序及安排於運作程序內註明或結算公司可不時作出修訂。結算公司可就不同個案的情況，根據相關司法的適用法律及章程就處理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及提供的服務而訂立規則及程序。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未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程度及時間為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倘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參與者不可使用或提取任何因結算公司提供該等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權益，直至合資格證券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在登記期間，若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公司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需要保障本身的利益，結算公司可使用、出售或運用任何該等權益，而無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結算公司在合資格證券成功登記後就該等權益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僅限於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其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權益結餘的款項，並 / 或向該參與者退還其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權益結餘。

結算公司可規定提供此等代理人服務的規則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結算公司就參與者參與足以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權益作出決定），並獲授權採取可能需要的行動，以提供此等代理人服務予參與者。結算公司亦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值得採取的其他行動來保障參與者在存入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時的權益。

結算公司會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僅適用於已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參與者）或其他通訊方式把任何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消息傳送給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包括需要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事項。結算公司會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需要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事項，亦會通知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任何將予提呈表決而會影響到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結算公司將透過活動結單及/或「結算通」及/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結算公司不排除利用其他通訊方法通知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任何此等行動、交易或事項。

倘若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下記存在付款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結算公司可限制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範圍。倘若結算公司因沒有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獲得消極付款確認及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沒有支付有關款項而取消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便可調整付款參與者的權益。

1102. 結算公司不應為本身利益而行事

結算公司不得獲授權或不得有權為其本身利益或目的而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內屬於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所應得的權利或權益，並且除一般規則清楚訂明外，不應未獲參與者指示便行使此等權利或權益，除非結算公司認為如此行事乃符合參與者的利益。

1103. 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代辦人士

結算公司可不時委任或指示一家或多家銀行、託管商、信託公司、代理人公司、過戶登記處、附屬公司、中介人或其他機構提供或協助提供一般規則所述擬給予的任何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亦可為此目的而委任任何「獲委任存管處」。

結算公司有權決定獲委任或指示人士或機構行事所根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將會提供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範圍及所採用的有關程序。

參與者須遵守此等關於獲委任或指示人士或機構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程序。此等程序將由結算公司不時通知參與者，否則將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註明。

在不影響以上所述及規則第 703 條的普及性下，根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在向參與者提供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代理人及相類服務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能會或有需要與相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作出安排以取得或收到其協助用以提供或得以促進其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當使用任何有關代理人及相類服務時，參與者應遵照及受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所有其他於有關安排下適用的程序所約束。此等程序將不時通知參與者，否則將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註明。當適用時，結算公司可(i)因應它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或(ii)因應相關安排內所作出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需要取得或提供，而要求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參與者與任何機構或結算公司所指定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相關安排的協

議、確認、同意書、聲明或授權文件。

1104. 存入合資格證券的時限

倘若結算公司收到關於影響一隻記名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不論是否該隻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的建議）的充足通知，而記錄日期或會議日期或時限已就上述事宜提出，則應在下述條文的規限下，儘量使該隻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在記錄日期或會議日期或時限當日或以前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

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時限，以便參與者存入涉及該等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該等合資格證券。對於在上述時限之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該等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無責任在記錄日期或會議日期當日或指定時限或以前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

於指定時限之後將該等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就該等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而言，無權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接受結算公司的代理人服務，而關於此等合資格證券的任何代理人服務，可由結算公司全權酌情向此等參與者提供。

1105. 指示等的時限

就影響一隻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而言，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時限，在該時限之前，結算公司必須收到參與者(包括獲參與者授權或代表參與者或就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人士)就上述事情而作出的指示、付款及／或需要採取的其他行動的通知。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最後時限，規定參與者須於該時限前(a)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該時限不得遲於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所述之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或確認表格的時間(需視乎情況而定)，以及(b)發出投標指示，(在外匯基金債券及指定債務工具的情況下)，該時限不得遲於截止的期限的兩個辦公日前，或(在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情況下)，截止申請認購的最後期限。除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般須在另一個不同的時限之前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除非結算公司另有不時的規定外，否則參與者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的指示，以及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標指示，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給結算公司(如適用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採用結算公司在某情況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結算公司全權決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該等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輸入投票指示。

參與者發出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將構成其對結算公司的承諾，即參與者將於記錄日期或類似日期或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該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易通戶口除外）內維持不少於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與發出的指示相關者）的股票數目（若指示需提交合資格證券）。倘若參與者需就其發出指示（包括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行動、交易或事項繳付現金或提供其他代價，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或有能力提供其他代價（視乎情況而定），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或有關新發行股份的指示。

若參與者不能遵守此項承諾，結算公司有權不執行參與者的指示，以及／或採取結算公司認為可能適當（包括採取紀律處分）的其他補救行動。

若參與者不能遵照結算公司所指定的時限，結算公司無責任就該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採取行動，但卻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權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值得採取的行動。

參與者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或就新發行股份，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被視為已閱畢發行人就此等權利或權益所提出的條件或所發出的類似文件或就新股發行而發出的招股章程，並被視為已遵守該等條件或文件或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國籍及持股量限制的規定（如有的話）。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或新發行股份又或與上述證券或股份有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後，參與者不得於結算公司所指定的修訂或取消該等指示的時限過後的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該等指示；如屬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有關指示一經結算公司接納處理及／或執行後，該等指示就不得修訂或撤銷。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若參與者就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的指示中的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數目，已超過其在記錄日期或其他類似日期存在股份戶口內的數目時，除非參與者另有其他通知，結算公司將獲授權按比例調整處理該等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的證券數目，並按已調整的合資格證券真實數目執行該等指示。

1106. 結算公司可在參與者之間分配權利

參與者承認，並非所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記名合資格證券可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或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及時登記，從而在有關時間就所有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參與者進一步承認，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要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所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行使權利或權益或參與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或會有困難、不可行或不獲准許。

參與者同意，在如此情形下，以及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也許不能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所有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或參與該等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的一切其他情形下，結算公司有權在參與者之間分配其行使或參與該等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辦法為按照在有關時間存於參與者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的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適當及可行的其他方式，又或者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按其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適當及可行的方式對有關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作出安排。

參與者進一步同意，若與一隻合資格證券有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影響部份但非全部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抽籤贖回或轉換合資格證券，或其他影響一隻合資格證券的類似事項)，則結算公司有權令參與者分擔此等事項的後果，辦法為按照在有關時間存於參與者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的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

1107. 零碎權益

倘若由於結算公司提供代理人服務或行使其有關權利，以致參與者有權獲得零碎證券，則結算公司獲授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把該等零碎證券的數額調整至整數單位。

結算公司一般會在認為有利有關參與者的情況下出售參與者的零碎證券權益。惟若即時出售零碎證券所得的收益不足以彌補出售時所需的費用及開支，結算公司則保留延遲出售以及累積該等證券的權利。

就任何此等累積零碎證券而言，結算公司獲授權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及時間下出售此等證券，並可按其認為有利於參與者的情況下選用出售此等證券所得的收益。

1108. 結算公司毋須負法律責任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可能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情形下，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因為以下原因而不能行使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影響全部或任何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

- (i) 法律、該隻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存管人、提出或負責該等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他有效監管機關限制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行動；或
- (ii) 倘結算公司收到有關該等權利或行動的通知不充足，以致不能（盡其所能）按一般規則所預期就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行動及時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
- (iii) 就此規則所述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的代理人、代表或中介人（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已安排有關提供任何服務的機構而作出的任何行為、遺漏、失責、錯失、延誤或不適當行動；或
- (iv)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的章程或憲法文件或監管機關或授權機關因應投票權利或收取股息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局限、制約、延期償付、暫停或剝奪；或
- (v) 任何局限或制約，要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親身出席（即使在香港境外）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行動、而無給予以傳真或電子方式行使權利或行動的選擇；

則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責任為參與者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行動，並獲解除在此方面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亦毋須以任何方式對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

1109. 剩餘股息等的認領

在適用的法例的規限下，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所收到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或資產等的數額超逾結算公司必須派發予參與者的數額，而此項超額自結算公司派發的日期起計於七年內仍未被認領，則就此等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或資產等而言，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對任何參與者或透過任何參與者提出認領要求的任何人士無進一步的法律責任，而結算公司獲授權將此項未被認領的超額及任何利息或其他分派撥歸已有以應用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

在適用的法例的規定下，任何參與者於七年內提出認領任何未被認領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或資產等，惟參與者將不會享有由該等權益所積累的任何的利息或分派。該參與者亦須承擔認領時所需的行政成本及費用。